迈森豪餐饮食品加工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1年4月22日,武汉迈森豪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,组织对《迈森豪餐饮食品加工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》进行技术审查。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》以及项目环评审批意见,经认真审阅报告和相关资料,形成如下审查意见: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(一) 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项目位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枫树三路 67MD 地块,目前主要建设有 4F的加工车间、办公楼、仓库 1 栋及污水处理站等环保设施。项目年产 504 万份快餐餐饮食品。项目总投资3500 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 193 万元。

(二)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项目建设单位于 2015 年 12 月委托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, 2016 年 8 月 8 日,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(汉南区)环境保护局以武经开环审[2016]53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。

(三)投资情况

项目实际总投资 3500 万元, 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93 万元, 占总投资额的 5.5%。

(四) 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验收内容为 4F 的加工车间、办公楼、仓库 1 栋及污水处理站等环保设施。项目 年产 504 万份快餐餐饮食品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有所变更,具体变更情况如下:

序号	名称	原环评情况	实际验收情况	备注
1	项目性质	新建(6F的综合楼 1 栋、4F的加工 车间 1 栋、6F的仓储楼 1 栋)	新建(4F的加工车间、办公楼、仓库 1 栋)	厂房建筑变化 是由3栋楼变 为1栋楼,相 关的办公、生 产、仓储使用 功能均保留, 使用面积减少
2	项目规模	年产 504 万份快餐餐饮食品	年产 504 万份快餐餐饮食品	不变(污染物 排放总量不增 加)

3	项目地点 生产工艺	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枫树三路 67MD 地块 清洗分切/分割焯水油炸/卤制/烹	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枫树三路 67MD 地块 清洗分切/分割焯水油炸/卤制/烹	不变(卫生防护距离内不新增环境敏感点) 不变(设备总体变少,原辅
4	土厂工乙	饪分装封口检验、外售	饪分装封口检验、外售	料不变)
5	污染防治 措施	废气:油烟经2个油烟净化器净化后,通过加工车间的专用烟道收集后引至楼顶外排;污水处理站恶臭通过对污水处理站各处理单元进行加盖处理;固废堆场设置成固废间防止日晒、同时加强密封性,垃圾做到日产日清。废水:项目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(200m³/d)处理后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。采用"隔油+气浮+ABR+生物接触氧化+多介质过滤"处理工艺,经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,后经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(武汉段)。 噪声:选用低噪声设备,对噪声设备采用隔声、减振等降噪措施。 固废: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;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的废包装材料、隔油池油脂交由物资部门回收,蔬菜废料、栅渣、污水处理站污泥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。	废气:油烟经2个油烟净化器净化后,通过加工车间的专用烟道收集后引至楼顶外排;污水处理站位于地下一层,恶臭通过对污水处理站各处理单元进行加盖处理;固废堆场设置成固废间防止日晒、同时加强密封性,垃圾做到日产日清。 废水:项目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(200m³/d)处理后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。采用"隔油+A2/O+气浮+多介质过滤"处理工艺,经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,后经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长江(武汉段)。噪声:选用低噪声设备,对噪声设备采用隔声、减振等降噪措施。 四废: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;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的废包装材料交由物资部门回收,隔油池油脂、蔬菜废料、栅渣、污水处理站污泥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。	实站由 ## ## ## ## ## ## ## ## ## ## ## ## ##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四条"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,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",以及《关于印发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(试行)》的通知》(环办环评函[2020]688号)。按照法律法规要求,结合项目的问题,迈森豪餐饮食品加工厂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,属于一般变更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(一) 废气

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加工车间食堂油烟、污水处理站恶臭和固废堆场产生的恶臭。

加工车间食堂油烟经2个油烟净化器净化后,通过加工车间的专用烟道收集后引至楼顶外排;污水处理站位于地下一层,恶臭通过对污水处理站各处理单元进行加盖处理,以无组织形式排放;固废堆场设置成固废间防止日晒、同时加强密封性,垃圾做到日产日清,恶臭以无组织形式排放。

(二)废水

项目运营期废水包括办公生活废水、食堂废水、地面清洁废水、蔬菜清洗废水、肉制品解冻及浸泡废水、肉制品清洗废水、肉制品焯水废水、大米清洗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。

项目废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,由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,后经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长江(武汉段)。

(三)噪声

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,选用低噪声设备,对噪声设备采用隔声、减振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。

(四) 固体废物

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。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当地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;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的废包装材料交由物资部门回收,隔油池油脂、蔬菜废料、栅渣、污水处理站污泥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。

四、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

(1) 废气

监测结果表明:验收监测期间,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中氨、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93)表1中二级标准要求。食堂油烟排气筒中的油烟排放浓度达到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(GB18483-2001)中的"大型"标准限值要求。

(2) 废水

监测结果表明:验收监测期间,厂区废水总排口的各污染物监测指标均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表4中一级标准要求。

(3) 噪声

监测结果表明:验收监测期间,厂界的昼间噪声、夜间噪声均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中3类标准。

(4) 固体废物

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。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;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的废包装材料交由物资部门回收,隔油池油脂、蔬菜废料、栅渣、污水处理站污泥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根据监测结果,项目产生的废气、废水、噪声达到验收执行标准;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,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,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,《验收报告表》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。验收组认为可以通过项目分期竣工环保验收。

七、后续整改要求与建议

- 1)进一步核实项目建设内容,明确验收范围,明确未建项目另外履行相关环保手续。进一步完善项目变更情况分析调查、变更性质分析。
- 2) 明确项目在施工期、运营调试期是否发生居民投诉或环保处罚情况。完善监测结果达标分析及相关附图、附件等。
- 3)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管理、及时清运固废垃圾,保证稳定达标排放;完善相关环保设施运行记录、台账等。

八、验收人员信息

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信息详见签到表。

迈森豪餐饮食品加工厂项目验收组 2021年4月22日